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白云电器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胡德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卫彬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温中华女士共同出席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活动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募投项目新产线投产后，目前高压GIS、成套开关设备等核心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什么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募投项目及相关新产线投产后，公司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开关、材料等产业集群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交付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耕国内电网、新能源、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市场及海外高端市场，相关产能根据订单获取及项目交付节奏动态安排，目前整体生产经营保持正常。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及项目交付情况，持续提升新增产能的利用效率。感谢您的关注！

2、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局面何时能改善？公司是否有具体的清收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项目型业务特点、客户结算周期及回款节奏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阶段性波动。公司高度重视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和项目回款管理，强化从合同签订、项目执行、验收结算到回款的全过程管控。在清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回款责任，针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应收款项实行分类管理、专项跟进，加快验收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同时加强客户信用及付款条件管理，推动经营现金流持续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3、研发费用增长18%，主要投向哪些方向？是数字化配电、储能变流系统还是其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7,511.89万元，同比增长6.35%；围绕新型电力系统、AI算力基础设施及海外高端市场需求，持续深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重点推进储能一体机、直流支撑电容器、脉冲电容器、低压固态断路器、数据中心一体化电力模块/智能小母线/HVDC/基于SST整体解决方案、直流智能配电系统产品、高压环保GIS以及海外适用产品等研发。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6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6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140,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1,170,65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5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627,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7,140,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7,140,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27,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东宏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7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6年8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1300.54	1.75	73421.01	0.08
地区	29.34	-4.21	209.88	4.91
国际	2486.42	0.02	17843.98	2.19
合计	13816.30	1.42	91474.87	0.5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030.44	1.56	6911.45	0.25
地区	2.70	-3.14	19.58	6.75
国际	319.78	-1.52	2386.86	1.57
合计	1352.92	0.81	9317.89	0.60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1.80	-3.90	535.92	1.34
地区	0.17	19.87	1.21	54.16
国际	104.93	-5.44	822.24	-0.07
合计	176.89	-4.80	1359.37	0.51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6813.72	0.18	44554.13	-1.39
地区	25.60	-4.67	200.07	12.17
国际	385.46	2.49	2803.18	4.54
合计	7224.78	0.28	47557.38	-1.01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8.44	-7.53	297.40	-0.47
地区	0.19	57.92	1.16	84.16
国际	11.99	-5.82	93.15	0.48
合计	50.62	-6.98	391.70	-0.11

载运力	2026年8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12641.93	2.95	84391.23	-0.24
地区	38.61	-0.83	282.15	-1.62
国际	3101.10	-3.75	23095.24	-3.24
合计	15781.64	1.55	107768.62	-0.90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143.85	-0.05	7761.42	-1.53
地区	2.91	-6.57	21.71	4.22
国际	355.98	-4.40	2697.33	-1.12
合计	1502.74	-1.13	10480.46	-1.42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84.97	-9.48	1384.54	-8.70
地区	0.37	-18.98	3.28	1.62
国际	120.25	-13.12	989.44	-7.09
合计	305.59	-10.96	2377.26	-8.02

载运率	2026年8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9.39	-1.05pts	87.00	0.28pts
地区	76.00	-2.68pts	74.39	4.63pts
国际	80.18	3.03pts	77.26	4.10pts
合计	87.55	-0.10pts	84.88	1.18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8.82	2.25pts	38.71	3.83pts
地区	44.56	14.44pts	36.94	12.59pts
国际	87.26	7.09pts	83.10	5.84pts
合计	57.88	3.74pts	57.18	4.86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90.09	1.43pts	89.05	1.59pts
地区	92.71	3.28pts	90.19	2.13pts
国际	89.83	2.63pts	88.49	2.34pts
合计	90.03	1.73pts	88.91	1.79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6年8月，本集团退出1架B737-800飞机。截至2026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67架飞机。

2026年8月，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增长1.55%，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1.42%，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0.28%。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8,634,8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8,634,8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批准，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597,269,624股。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合计298,634,812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743,920,39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履行本次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人，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中远海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特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远海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8,634,81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8,634,812	10.88%	298,634,812	0
合计		298,634,812	10.88%	298,634,81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98,634,812
合计		298,634,81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634,812	-298,634,81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5,285,583	298,634,812	2,743,920,395
股份合计	2,743,920,395	-	2,743,920,39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勇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股）	1,403,818,725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78,303,745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82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02,147,0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32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5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419,718,7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51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177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82,428,2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04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403,818,72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514,980股，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8,303,745股。)

（二）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79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82,638,5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57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2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210,2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5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人)	177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82,428,2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04

(三)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0,174,057	99.6071%	1,825,300	0.3635%	147,660	0.029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665,591	97.6125%	1,825,300	2.2088%	147,660	0.1787%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琼、梁晓华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100,0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2026-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03,818,725股变更为1,386,718,72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层1607室。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联系人：华联控股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7450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8,352,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卢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古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387,164	99.4153	3,205,513	0.4725	760,200	0.112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91,528	99.6371	1,960,049	0.2889	501,300	0.074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471,428	99.5752	2,146,649	0.3164	734,800	0.1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古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061,661	97.5674	3,205,513	1.9662	760,200	0.4664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60,566,025	98.4902	1,960,049	1.2022	501,300	0.3076
3	关于调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145,925	98.2325	2,146,649	1.3167	734,800	0.4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鹏程、马伊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7,111,681股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666,186,685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666,186,685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和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邮编：510663。

3、联系人：王婷婷

4、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4,1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4,1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4,177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9人，共计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5,000股。

9、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64名，共计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13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4月1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132,000股。

13、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6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82,51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382,514股。

15、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640股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1,553股，合计1,980,193股，并同意分别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5元/股、4.18元/股。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984,393股。

18、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800股，并同意分别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2元/股、4.05元/股。

1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800股。

20、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0股。

21、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75,600股限制性股票。

22、2026年5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775,600股。

23、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7,000股。

24、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4,177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9日	6.36	2,845,000	89	683,06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日	5.98	683,060	64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人）	股票解锁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10日	88	1,132,0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4日	64	382,514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5月8日	84	775,6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9月23日	57	174,177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1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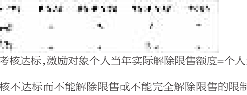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3,470.76万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48,843.01万元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0.9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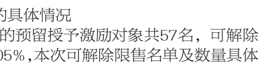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64名激励对象中，有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剩余5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57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870,884	174,177	20%
合计（57人）		870,884	174,177	20%

注：1、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后，按比例调整后的合计数量。

2、上表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4,177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177	-174,17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609,069	174,177	332,783,246
股份合计	332,783,246	—	332,783,246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